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田珍妮

傳真：03-8236691

電話：03-8232050

電子信箱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 10701720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趨勢，請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同仁踴躍擔任預備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公投成案時選務工作之進行，並請本府所屬機關(單位)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花選四字第 10734501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」
- 三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次選舉將合併舉行公民投票為圓滿達成任務，務請本府所屬各機關(單位)同仁踴躍參加公投開票工作。
- 四、另依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 72 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經機關學校推薦、同意或事先有備案之工作人員，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者，准予補假 1 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 10 日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



亦明訂敘獎額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